20181015 | 黃國昌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核安研究報告互相抄襲 原能會繼續擺爛

影片: https://youtu.be/Dn51hUHijA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個會期期末時,本席向你揭發原能會拿納稅人的錢、把納稅人當作凱子,3,100 萬元、3,300 萬元及兩千多萬元的計畫,一份、一份這樣子抄,當時本席公開揭露這件事情,並且將詳細的比對全部都做出來,而你也承諾 3 個月之內要他們改寫,改寫完了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改寫完了。

黃委員國昌:確定嗎?真的改寫完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 重點是可能沒有如黃委員的意。

黃委員國昌:那個我們等下再講嘛!第一個是你承諾本席要他們改寫,現在你說他們改寫完了,問題是本席上網只看到 2017 年那個部分的報告改了,至於 2016年的報告根本半個字也沒改啊!什麼叫改寫完了?你們原能會拿了幾千萬元給人家做研究,大家抄來抄去,竟然還那麼寬大的不追究責任,只要求他們改寫,結果也沒有改寫完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 黃委員, 我是否能請綜計處的王處長來做說明?我們有要求, 而且……

黃委員國昌: 你們雖然有要求,但是大家關心的是你們的要求有沒有落實啊!

主席: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重德: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 104 年為主比對 105 年及 106 年這兩年的報告,並針對專家審查認為有疑慮的部分,請清華大學重新更正。

黃委員國昌: 你們回去之後去比對 2016 年的報告,在今天質詢之前,昨天本席才上網去看過,2016 年的報告根本沒改寫,抄襲的地方一樣抄襲啊!那就很奇怪了,你們向大家承諾在 3 個月之內會改寫,現實上也沒有啊!

主席:處長,請針對委員的質詢,一五一十的回答,有什麼困難度,或是你們雖然有要求,但是他們並沒有做到?你在這裡有義務非常清楚的回答委員的質詢,謝 謝。

王處長重德: 我們有請清華大學改寫, 而且在網路……

黃委員國昌: 2016 年的部分有改寫嗎?

王處長重德: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放在網路上的報告根本沒有改寫?你們在會後是不是可以把清華大學針對之前抄襲的部分,將後面的 2 份報告中哪些部分有改寫的標註起來,並送到本席的辦公室,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是,上次本席就告訴過你們,在第一份報告花了國家三千多萬元之後,按照你們與清華大學那些人簽訂的著作財產權合約,整個著作財產權就完全移轉了。在完全移轉之後的第二份報告抄襲第一份報告,這樣就構成了著作權的侵害,結果你們去找了三位所謂的專家來表示不構成侵害,本席就非常的好奇,請問這三位專家是誰?對於他們提出來的解釋,老實講,以本席對於著作權法的理解,完全沒有辦法認同、完全沒有辦法理解!本席非常好奇,這三位專家是誰?用什麼樣的標準審核這件事情,並表示這樣幾千萬元的報告抄來抄去卻沒有違反政府的著作財產權?請問這三位專家是誰?

王處長重德:這三位專家分別是透過經濟部智財局推薦的兩位法律專家及針對……

黃委員國昌:對啊!他們敢去包庇這些人就要負責任嘛!要不然,我們政府的運作不就很荒謬嗎?原能會先放水,被本席抓到之後就去找三位姓名不詳的人來背書,還表示不構成抄襲,難道這三位專家不能夠具名嗎?關於他們的意見,本席看過你們送過來的報告,老實講本席實在是看不懂!第一個問題,他們表示部分的內容未受著作權法保護,哪一個部分的內容沒有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依照著作權法第九條的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有哪些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請說明!

王處長重德:專家認為摘要及前言的部分是直接引用我們的中程綱要計畫,然而中程綱要計畫是屬於政府文書,它本身就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黃委員國昌:請看這是著作權法第九條第幾款的規定?如果政府文書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那就非常可笑了,你們還跟人家簽什麼著作權移轉合約?如果做出來的東西歸屬於政府、如果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你還簽著作權移轉合約要幹嘛?本席聽不懂啊!你的意思是按照目前原能會所請的專家學者的意見,只要是政府的出版物都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因此我可以自行將政府的出版物拿去翻譯、拿去販賣、拿去謀利,統統都沒有違反著作權法,這個是原能會高明的法律見解嗎?

王處長重德: 我想這是專家學者給我們的建議。

黃委員國昌:對嘛!本席就說你們把什麼事都推給不具名的專家!現在本席就與你就事論事,本席都已經把著作權法亮出來了,請原能會告訴全體納稅人,花了幾千萬元請人家做出來的東西、屬於政府所有的東西,竟然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到底是哪一款的規定啊?

王處長重德:有關著作權法的部分,我們有提供黃委員書面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對啊!針對你提供的書面資料,現在本席就亮出來給你看啦!現在你們打馬虎眼的程度到就說一句:我有給你書面資料。那麼本席就按照你們提供的書面資料來請教你,根據你的書面資料表示,部分的內容未受著作權法保護,現在本席就請教你,這份報告是你給我們的,原能會要負責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昌: 原能會所講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究所何指?請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告訴本席你處理是什麼態度,剛剛主席不是已經做過裁示,請你針對問題回答?現在本席就講啦!你給本席的報告敢寫「我們花了幾千萬元的東西,政府好不容易取得著作財產權」,但是按照原能會所找的不具名專家之意見,竟然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請用道理說服本席!請問你們是按照著作權法第九條第幾款的規定,認為它不屬於著作權的標的?是憲法、法律、命令嗎?是中央或地方機關針對憲法法律或命令所做成的翻譯物或編輯物嗎?到底是什麼?本席完全沒有看到任何法律上的依據啊!

王處長重德:剛剛我向委員報告過,我們的招標規範及我們的中程綱要計畫書,這些都是原能會提出來的,在摘要及前言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上次本席在委員會已經比對給你看過了,從摘要原文、前言、研究的內容到最後,從第 1 頁的內容抄到第一百多頁,本席在每一頁都幫你們做好功課了,結果你今天還在這裡打馬虎眼,說好 3 個月內要修正,現在不但沒有修正,竟然還告訴大家這個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你們太離譜了吧!現在本席請教你,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是依照第九條哪一款的規定?你又答不出來。面對國會的監督可以用這種態度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 我們現在是沿用第二款。

主席:謝謝黃委員提出的這個質疑,本席在此做一個裁示,主委以及綜計處的處長,原能會用人民的納稅錢請這些人提出一些計畫報告時,原能會就具有監督及裁示的權利,因此你們不能用其他的方式迴避回答黃國昌委員所說的,你們是用人民的納稅錢所做的計畫,本席認為,針對這件事情,主委及處長,你們一定要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態度,而不是用著作權法含糊的帶過去,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更具體的說法及做為給本委員會,這樣好不好?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主席: 好, 謝謝。

黃委員國昌:拜託!請你們針對問題回答。主委,剛才你說是按照第二款,我們就再看一下第二款,「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做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這樣符合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主委,你們請的哪一位法律專家要向全國的法律人、全國的法官、全國的律師背書,表示這就是我們中央政府機關的態度?

謝主任委員曉星: 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好嗎?

黃委員國昌:上個會期你就是這樣對本席打馬虎眼,一個夏天過去了、好幾個月 了,結果送過來的是什麼東西?納稅人的幾千萬元,反正不是從你們自己的腰包掏 出來,隨隨便便的沒有關係,可以這樣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可以這樣。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剛才本席已經做過裁示,請主委及處長要扛起這個責任,因為這個預算是從原能會出去的,不能就將它推給其他的部會,一個禮拜之內給我們非常完整的回答,謝謝。

黃委員國昌: 非常感謝主席的裁示,本席只有一個強烈的建議,希望教育委及文化 員會做成一個決議,要求原能會針對這件事情,以違反著作權法提出告訴,因為這 是屬於告訴乃論,這是屬於告訴乃論,原能會不提出告訴的話,這件事情永遠沒有 機會接受司法的偵查及審查。本席強烈的要求原能會將這件事情移送法辦、移交給 台北地檢署,看看台北地檢署交出來的法律意見,會不會如同你們原能會不具名的 專家所講的,認為這個不受著作權法保護,這麼荒謬的法律見解!